



大会

Distr.: General  
7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7

联合检查组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环境形象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转递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他本人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环境形象”的报告(JIU/REP/2010/1)的评论意见。

#### 摘要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环境形象”的报告(JIU/REP/2010/1)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努力实现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政策和做法。

本说明汇总了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对联合检查组报告所述建议的综合意见。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欢迎这份报告并普遍支持它的主要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需要一套共同准则，制定适应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需求的环境管理制度，需要妥善记录与减少碳排放量相关的支出。各组织还普遍同意关于建立可持续采购共同做法的建议；不过，它们指出，在会员国处理这个问题之前，这些建议不能加以实施。

\* A/65/150。



##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环境形象”的报告(JIU/REP/2010/1)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努力实现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政策和做法。报告回顾了各组织过去和现在为实现气候中立所作的努力并探讨了一系列问题,其中包括购买碳抵消额的作用以及全面发展联合国的环保形象。

## 二. 一般评论

2.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欢迎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环境做法的分析并普遍支持所有的建议。

3. 在评论碳抵消的概念和实现碳抵消必需的预算时,各组织表示,它们更愿意以减少排放量为重点,而不是购买碳抵消额。它们指出,如果强调碳抵消及其费用,包括会员国在内的利益攸关者有可能忽视各组织所认为的减少机构碳足迹这个更重要的问题,忽视整体减少排放量所需的资源。因此,虽然各组织都同意对联合国气候中立倡议作出承诺,但是它们认为,过多地强调碳抵消,效果可能会适得其反。

4. 各组织建议实行一种办法,让每个联合国组织开展适合其运作模式的碳抵消工作。例如,较小的组织碳排放足迹可能较少,购买碳抵消额可能不会对它们的预算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因而将证明是一个可行的办法。这些组织建议,在各种情况下,也许可取的是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理事会):(a)明确指出减少排放量是主要目标,在采取任何碳抵消步骤前,资源应首先用于这方面活动;(b)寻求授权,解决考虑到增强规划和实施灵活性的环境/可持续管理这个较广泛的问题;(c)允许每个组织决定是否或能否在自己的预算中进行碳抵消。

## 三. 对建议的具体评论

### 建议 1

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应当:

(a) 在环境管理小组的协助下并按照文件编写机构的指导,系统汇集并更新关于内部环境管理的政府间文书和内部准则;

(b) 确保行政首长理事会将这些文件整理为共同准则,以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制订适合各自需要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的依据;

(c) 定期向大会提交关于制定适用于内部环境管理的原则和政策进展情况的报告。

5. 行政首长理事会成员支持这项建议，他们指出联合国显然需要统一的准则和标准，以促进环境管理做法的妥善实施。

#### 建议 2

大会应当在秘书长关于内部环境管理原则和政策的报告的基础上定期审查这些原则和政策的适用情况。

6. 虽然各组织普遍支持这项建议，但是它们强调，在提出新的可能环境管理方式之前，必须重点加强已商定的现有政策。

#### 建议 3

大会应请秘书长向其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当前落实气候中立倡议的情况及其对改善联合国系统环境形象的贡献，包括查明支持其落实工作的行政和预算要求，就落实倡议所需要的管理框架和资金筹措问题征求会员国的指导意见。

7. 各机构同意这项建议，但要强调，“查明支持气候中立倡议落实工作的行政和预算要求”应以减少排放量的努力为重点，而不是以碳抵消工作为重点。

#### 建议 4

各组织行政首长应与行政首长理事会协商：

(a) 实施共同的行政和财务准则，落实气候中立联合国的战略，在适当的预算项目中完整记录和报告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和购买碳抵消额方面的支出；

(b) 按照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制定的环境管理核算文件，改善各组织环境做法和支出情况的衡量与报告工作，以更好地公开财务和环境决策。

8. 各组织支持建议中要求的需要“在适当的预算项目中记录和报告”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有关的费用的做法，许多组织报告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步骤。几个组织指出，它们已通过不需要供资的行动，如限制旅行，减少了排放量；但是重新设计冷暖空调系统等其他行动肯定需要预算拨款。然而，这些组织强调，会员国，特别是联合国大会并没有达成关于购买抵消额的协议。

#### 建议 5

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密切协调并在环境管理小组的协助下，建立一个内部结算机制，以抵消那些不能通过内部环境措施减少的排放，办法是利用清洁发展机制，但不妨碍通过联合国系统内部已实行的现有机制和(或)举措进行的碳抵消工作。

9. 虽然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但是它们对该系统通过拟议机制“将实现大量财政节余”的说法持一些保留意见，它们认为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 建议 6

各组织行政首长应酌情与各自所在东道国谈判，以达成由东道国支持联合国系统组织执行绿化房舍和办公室的计划和政策的协议，这类协议最终将作为附件列入总部协议。

10. 虽然各组织普遍接受建议的精神，他们 also 对该建议的范围和执行方式感到一些困惑并作出一些保留。这些组织指出，联合国的设施分为多种类别：有些是向私人实体租用的，有些是向政府租赁的，有些是有关联合国组织自有的。每个国家和每个组织需要采用不同的方式，这些方式可涉及或不涉及东道国协议。此外，如果期望该建议覆盖所有办事处，而不仅仅是总部所在地，这项工作可能不现实，因为有些组织在 100 多个国家设有办事处。

11. 不过，各组织表示全力支持一种方式，即请行政首长与东道国一起寻求机会，共同努力实施各组织的环境计划和政策，从而以身作则。

#### 建议 7

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应：

(a)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在促进全系统内部综合环境管理政策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b) 通过行政首长理事会发出关于倡议的说明，以制定一项有时限的内部环境战略共同框架，目的是促进各成员组织履行所有多边环境协定；

(c) 确保行政首长理事会成员组织的每位行政首长制定、执行和改进环境管理制度，这一制度要适合自身情况，要以环境管理政策为基础。

12. 各组织赞同该建议(a)项，特别是需要由环境署协调全系统内部综合环境管理政策，因为在这个问题上环境署在联合国系统中具有独特的专门知识和网络。

13. 关于(b)项，各组织指出，行政首长理事会可能提出的“有时限的框架”，必须考虑到其成员组织的任务和可用的财政及人力资源。这些组织强调，执行质量应是第一优先事项，这意味着对可用资源提出符合实际的最后期限。它们也宁愿由多边环境协定提供各自专长和(或)任务领域的准则。

#### 建议 8

在其房舍和办公室所在地参与联合国各中心共同支助服务的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当根据当地最佳做法，同意引进环境因素，并采纳环境管理制度，在其公用设施和建筑以及采购服务的管理中发挥主导作用。

14.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但是它们指出，“根据当地最佳做法引进环境因素”这个短语应符合已通过的任何联合国最低标准。

#### 建议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酌情与其理事机构协商，在本系统所确定最佳做法的基础上，明确适合其内部环境管理制度的立法根据和共同规范及标准。他们还应发布人人可获得的内部指示和信息，确保各自工作人员充分了解这项政策并为其负责。

15. 尽管行政首长理事会有些成员对需要在理事机构中立法的问题提出质疑，但是各组织同意这项建议。如联检组报告第 94 段建议的那样，它们完全支持要与工作人员有效沟通的做法并认为提出强制性培训可以加强该建议。

#### 建议 10

参与实地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参照东道国当地条件和外地办事处的需求制定内部可持续采购政策和准则。

16. 各组织普遍支持这项建议，它们指出，一旦理事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大会批准可持续采购原则，这项建议就能得到执行。例如，联合国大会现正审查全球外地支助战略，其中概述了区域支助服务和采购和模块化概念。只有在理事机构的这些辩论产生了结果后，这些机构才能确定它们能否执行这项建议。

17. 不过，各组织指出，可持续采购依然是成功的环境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这种制度必须查明有关设施购买和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的重要环境因素（见 ISO 14001 号标准第 4.4.6.c 条）。环境管理制度可以向供应商提出产品和服务的规格，目的是改善它们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环境业绩。

18. 各组织进一步注意到，环境署发表了若干可用于这一目的的准则。

#### 建议 11

大会应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促进环境管理小组各组织之间通过同行评审过程相互交流意见和经验教训，以提高其环境管理水平和业绩。

19.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但提出最好由面临类似挑战的组织进行拟议的同行审查。

#### 建议 12

秘书长应确保开展系统的通信和宣传活动，以向工作人员、会员国和公众介绍有关组织在下述努力中取得的进步：

(a) 提高内部环境管理水平和业绩；

(b) 通过其伙伴和有关利益攸关者建立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致力于实施环境政策和做法的持久形象。

20.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

---